关于2019年钢城区扶贫资金 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各级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重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及《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中"2020年前各级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的规定,2019年区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53.83万元(2018年安排853.83万元)。

2019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实施了以下项目:产业扶贫项目458.914万元(其中:艾山街道73.983万元、颜庄镇71.885万元、汶源街道96.73万元、里辛街道52.2万元、辛庄镇89.662万元、高新区19.434万元、棋山管委会54.99万元),医疗精准扶贫项目170万元,扶贫特惠保险项目14.766万元,金辉助老项目0.75万元,帮扶管理服务系统维护项目9.4万元,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200万元。

2019年进一步规范了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上遵循了"乡村提需求,责任单位管项目,财政管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具体工作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

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扶 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扶贫领域问题整改现场推进会议、 扶贫工作"夏日攻坚行动"动员大会等综合性会议10多次, 持续强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关 于建立和执行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通 知》、《钢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钢城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多个 办法,从制度上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三是 严格资金管理。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实行"先规划、再实 施, 先启动、再拨付, 先验收、再报帐"的程序, 严格把关, 杜绝了截留挪用的现象发生;实行了专款、专户、专账、专 人管理,工程类项目实行项目实施单位报账制,实物补助类 项目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到户类项目实行"一卡通"直接拨 付到农户:四是建立公示制度,2018年、2019年区专项扶贫 资金分配使用、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在钢城政府网站 进行了公示,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